憲法法庭法庭之友意見書

憲法法庭收文 113, 4, 09 憲A字第 1004 號

主 案 案 號 111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

法庭之友 張惠菁

均詳委任狀

代 理 人 林安冬律師

均詳委任狀

為人民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,依憲法訴訟法第20條第1項及中華 民國(下同)113年2月22日 鈞庭111年度憲民字904052號裁定, 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事:

壹、應揭露事項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- 一、本意見書由法庭之友張惠菁本人撰寫,代理人予以編排並確認、修正部分用詞。
- 二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,並無與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 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。
- 三、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,並無受當事人、關係人或其 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
- 四、無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。

貳、支持聲請人方之意見及理由

一、憲法法庭的題綱,談到死刑制度所追求的目的有哪些,以及以死刑作為達成上述目的之手段,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的效果,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?在這個題目之前,請容我從自己的親身經歷,並且也是法庭上很普遍的實際情況談起。

二、當我們置身在法庭環境裡:

2023年獲得坎城影展金棕櫚獎的電影,中譯片名為《墜惡真相》 (英文片名: Anatomy of a Fall),是一個關於司法審判的故事。 片中女主角站在法庭上受審,她原本自信自己無罪,但站上法庭 後,卻發現她過往的言語行為,被法庭解讀出另一種完全不同的 含義,點點滴滴連起來,指向一個對她不利的方向。這時,她喃

喃自語道:「有東西不見了 (something is missing)。」

當我在電影院中看到這段劇情時,我感到自己完全懂得她在說什麼。因為在 2009 年,我曾被以貪污的罪名起訴,求刑十年。官司歷時三年,2011 年一審無罪,2012 年二審無罪定讞(故宮南部分院專案管理顧問案)。在那三年中,我也無數次有過相同的感受:something is missing。檢察官拿出來的所謂證據,說了一個他認定的敘事。但實際上那些所謂證據,看似是從故宮籌備南部分院的過程中取出的蛛絲馬跡,實際上卻是刻意忽略了決策的背景、審酌的過程、合理的推估、為建立一所國際博物館而有的願景藍圖等等,是在刻意忽略、抹去了許多的情況下,才讓檢察官的敘事看起來有幾分像。

我個人遭遇過的官司案情,不是這裡主要敘述的重點。我想說明的是,我曾經切身體會到個人在法律程序中的失語。這個案子,在當年被定位為大眾矚目的「矚」字號案件。從偵查期間的訊問、到被起訴、到站在法庭上接受詰問,整個法律的過程中,我發現自已經常被打斷、被曲解,我的言行被錯誤或放大解讀。包括我說話的方式,也曾經受到不耐煩地批評。在生活中,當時的我是一位出版多部作品、也得過許多文學獎的散文作家。我所習慣的思考與說話方式,或許對於法律人而言,相對婉轉而迂迴。然而在法庭上,我的個性是不被允許保留的。我曾經被斥責,你這樣說話誰聽得懂,我們書記要怎樣記?

這種非雙向的溝通、粗暴被單方打斷的經驗,在官司初期曾經令 我非常挫折。有很長一段時間,我感到自己連話都不會說了。倘 若各位能夠想像:每說一句話就被批評,看見對方面露不耐,而 這個人又是有權力者,他的能否理解、與是否願意理解,關乎你 是否會被起訴、是否會被認定為有罪的判斷,如此有過幾次經驗

後,當時的我幾乎對開口說話感到害怕。而這又是惡性循環,因 為只會帶給對方更糟的印象。

我的感受就像是前述電影的女主角:法庭上雖然講求證據,檢察官看似是拿出所謂「證據」,但是分明 something is missing,卻又不讓我說完。我花了很多時間,才找回在法庭上發聲的能力一一那是在被起訴之後,資料公開,我終於能夠查閱所有我在故宮簽辦過的公文時,我花了非常多的時間,把證據客觀排列,讓所有院方決策的過程、背後的理由、所憑藉的依據、徵詢過的諮商建議,完整的過程能夠一一呈現出來,證明這一切不是為貪污或圖利他人而做。

在我所經歷的案子中,身為被告方終於能夠拿出完整的事實,來 駁斥檢察官認定的事實,法官也看見了事實,連我在內的五位被 告獲判無罪。然而官司初期,我那有口難言、開口就被拒絕的經 歷,已經在我心中留下殘酷而深刻的印象。這個經驗非常痛苦, 卻無比真實。

這整個經驗使我感到:法庭不是一個能夠對於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有清楚認識的地方。在法庭上呈現出來的我,並不是全部的我,也無法是全部的我,我甚至不能用我原本的方式說話。那是為了法律調查、訊問、做紀錄的需求,而被切片、有目的性地取樣的我。包括最終判決我無罪的法庭,法庭能夠判斷我無罪,但仍然並不知道我是一個怎樣的人——在我的案子裡,這樣也就足夠了。法律不是文學、藝術、心理學,法律人沒有了解我的義務,法律只要能判斷有罪、無罪,就足夠了。

但是,死刑是不一樣的。在死刑的判決上,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, 佔著很高的重要性,是量刑、是決定一個人能不能活下去的重要 基準,而且這個判斷的結果是不可回復的。其他的自由刑,雖然

也受到司法人員對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的判斷影響,卻不至於 奪走人的生命,倘若誤判,也還有機會改正。我們經常會在死刑 的判決書上,看到判決對於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的斷語。在一 些死刑犯的判決書上,我們會讀到,被告被認定為「泯滅人性, 罪無可逭」,「人神共憤,眾人皆曰可殺」的描述。2020年,單親 媽媽吳若好殺子案,我們讀到判決書上說吳若妤「本應善盡其為 母之職責,悉心扶養照護長大成人」,卻「僅因一時生活不順遂」 而行兇。然而,法律真的知道吳若妤在生活中遭遇了什麼,足以 對她的人生做出這樣的斷語嗎?

以我個人親身經歷為例,法庭不是一個能夠真正呈現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的地方。這也不是法律人所受的主要訓練。但我們卻期待法律人用他所認定的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,來做出這個人應不應該再活下去的判斷。這難道不是一種嚴重的矛盾嗎?以這種方式,造成剝奪人民憲法上權利的效果,是否為我國憲法所許?

三、我們必須面對:法律知道什麼,與不知道什麼?

有兩本關於死刑犯的調查作品,特別能讓我們看到,法庭對於「被告是什麼樣的人」,往往不如判決書上的斷語所宣稱的,那麼地 了解、足以論定。

資深記者胡慕情歷時三年,寫出了《一位女性殺人犯的素描》這本書。她的主要報導對象是林于如——林于如在 2009 年時被以謀殺母親、婆婆與丈夫罪名起訴(其中有實證的只有丈夫一案),判決死刑定讞。胡慕情採訪林于如,也遍訪了所有她能夠找到的相關的人,更在經歷與林于如漫長而困難的溝通後,收到林于如長篇累牘,稿紙厚達一箱的自述。這是一本非常詳盡、也令人讀來驚心的報導文學。在林于如自白的故事中,有著家內精神疾病、自殺、家內性侵、貧窮、臨界的心智狀態、受環境影響的自我認知等等的因素。在真相面前非常自我克制的胡慕情,直到這本書

27

的最後,仍然不敢斷言林于如究竟是個怎樣的人。然而我們透過她的調查,已經看到了與判決書、與媒體呈現有所不同的,一個更複雜、更困難的底層女性生命歷程。《一位女性殺人犯的素描》這本書的末尾提出了這個問題:「破碎的鏡面,能否映照出一定程度的實相?」我們必須誠實面對,法庭並不是一個人的生命歷程得以被完整講述、顯露出來的合適環境,對於一個殺人犯真正是怎樣的人,我們有大量的不知,而死刑判決卻以「知道她是個怎樣的人」為前提來論斷。

張娟芬的《流氓王信福》,則呈現了另一種死刑犯的樣貌。王信福 案的冤案可能性非常高,目前仍在司法救濟中。他七十二歲,是 台灣最高齡的死刑犯。然而影響他人生的種種外在力量,連王信 福自己也無法具體陳述。在張娟芬歷時多年的調查下,才發現, 王信福可說是戒嚴體制的受害者:在七○年代,少年王信福因為 留長髮、穿花襯衫、夜間晚歸,被以《違警罰法》拘留,後又被 以《戒嚴時期台灣地區取締流氓辦法》送小琉球管訓,甚至被送 到南横修路,在沒有完善工地安全措施的情況下被強迫勞動。這 位少年從南橫逃走,從此走上逃亡、被捕、再次送管訓、在管訓 中結識流氓朋友的流氓養成之路,以及後來他因為有這些前科案 底與逃亡經歷,使法庭形成對他不利的心證,使他成為冤案的受 害者。王信福人生中,受到台灣戒嚴歷史影響的部分,教育程度 有限的王信福自己也看不到、說不清,是在張娟芬的調查中才完 整呈現。《流氓王信福》出版後,連獲台灣文學金典獎、金鼎獎的 肯定,原因之一正是因為這本書揭露了一位至今仍然生活在戒嚴 執法影響下的小人物的命運。這同樣是法庭在有限時間的調查中, 未曾看到的部分。影響著一個人的,不只是他自己,也有時代與 社會的影響,有時連當事人自己也尚未看清。我們仍然可以宣稱, 在法庭上,就已經徹底知道他是一個怎樣的人,該不該被判死刑

嗎?

1

2

3

4

5

6

7

8

9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3

24

我們在這裡,遭遇的是這樣一個事實:法律並不全知。

為了社會的存續,我們定下規則,違法的人應當受到一定的處置, 盡可能避免再犯。法律人受的訓練,使法律人被賦予判斷犯罪者 是否犯行,是否有罪。但對於認識一個人的真正性格、影響他的 重大遭遇、换作一種環境他是否有機會變得不同,這些,真的是 能夠在法庭的審訊程序中確定判斷的嗎?我們應當賦予法律人, 在短短數小時庭訊時間中,定奪一個人生命有沒有意義、有沒有 價值的權力嗎?

如同前面所說,我個人的經驗,法庭是一個難以呈現真實自己的 地方。也如同《一位女性殺人犯的素描》與《流氓王信福》所呈 現,對於兩位早已被判決死刑定讞的受刑人,仍然有那麼多不被 瞭解的地方,要等到胡慕情與張娟芬各自歷時多年研究採訪,寫 出這兩本書後,我們才略能窺知他們的模糊的面貌,而法庭卻早 已經對他們的生命做出斷語。其中王信福甚至是個冤案,林于如 殺了丈夫雖然罪證確鑿,但是否真的殺了母親與婆婆,也是不無 疑問的。

所謂死刑判決,雖然判決書中會為這個人的人性、性格做出斷語, 其實並不真的知道。我們不能迴避這個事實:法律並不全知。

我們必須面對這個事實,人類是有所不知的。人類組成的群體, 正是必須在這種不全知、不可能全知的情況下,設計社會制度, 最大程度保護安全。然而死刑卻是在明明不全知的情況下,對一 個人的生命做下彷彿全知的斷語,從而忽略從社會制度面預防犯 罪的努力。

四、民主國家與憲法的方向:

25

憲法是國家的根本大法。憲法法庭的決定,將會決定我們怎樣看待自己的社會。我們是一個「以不知為知」,還是一個「不知為不知」的社會?是「以不知為知」,輕易論斷一個人的生命,以致於無法實事求是看待每一片破碎鏡面映照出的實相,而忽略了檢討制度設計;還是「不知為不知」,在深知有哪些「不知」的基礎上,實事求是地去了解每一樁犯罪的背景,深入社會漏洞,不斷改進,朝向更完善的制度設計。

這也是為什麼民主國家大多已經或正在走向廢除死刑,而極權國家則保有死刑。死刑與民主國家的基本信念,是不相容的:死刑預設了有人能夠以全知視角,從上而下斷定一個人的人生。民主國家則會面對個人與社會的有所不知,知道人是多元的、人有可能有各種面貌、人有可能在法庭上無法完整呈現和不被理解,而且人也是開放的,有可能改變的。應當努力在制度上設計去保障社會安全,防止犯罪,而不是「以不知為知」地對一個人的生命下斷語。

美國作家勒瑰恩(Ursula Kroeber Le Guin,1929-2018),是一位充满探索精神與人文關懷的作家。她有一篇題為〈離開奧美拉城的人〉的短篇小說,這個故事描寫一個烏托邦,繁華熱鬧、人人過著快樂的生活,但是在這座城市的一個角落,卻有個孩子被囚禁在不見天日的角落受苦,不被理解,也沒有人能救贖他。倘若整個城市的繁榮,是奠基在這個事實上:只要不看、不想、不理解,就可以繼續享受城市的繁榮,你會願意這樣做嗎?這個故事提出了這樣的問題。而書中那些「離開奧美拉城的人」,是在某一天,看到了這個孩子後,再也無法繼續同樣的生活,而一個接著一個離去。美國華裔作家郭怡慧的《陪你讀下去:監獄裡的閱讀課,開啟了探求公義的文學之旅》,也是一個關於無法視而不見的故事。郭怡慧是哈佛法律學士與劍橋大學碩士,目前居住

在台灣,任教於政大創新國際學院。她在美國時,曾經到美國南方的中學教書,遇見了派屈克這位學生。後來這位學生殺了人,在看守所等待審判時,郭怡慧到獄中陪他讀書。我們在這本書中,會看見這個看似人生無望的少年,如何在有人理解與陪伴之下,重新找回敘說自己,和感知世界的能力。派屈克這個人,在被給予機會,與被剝奪機會時,呈現出來的是完全不同的面貌。

倘若目前社會對於防範犯罪沒有信心,那表示的不是我們應該採用死刑,而是表示我們有很長的路要走。在向前走之前,此刻腳下的這個立足的起點,是最重要的:我們要決定自己是一個「以不知為知」,還是一個「不知為不知」的社會;是輕易論斷一個我們所不了解的人生歷程,斷言他毫無改變的可能,以他一個人的死為整體社會的解決方案;還是願意深入了解,不斷認識社會中各種被忽視的角落,進行制度設計,來防止犯罪,與完善我們的社會。

台灣是個民主國家,但是民主國家的定義不該只停留在擁有投票權。就如戴倫,艾塞默魯、詹姆斯,羅賓森所著的《自由的窄廊:國家與社會如何決定自由的命運》這本書所說的,「自由」並不是一個固止不動的狀態,而是國家與社會因應時代挑戰不斷向前進,「民主與社會控制同時強化、社會與國家能力同時提高」,否則有無數的國家,都曾短暫進入「自由的窄廊」,之後又在民粹、極權的吸引下,掉出那窄廊。這並不是危言聳聽,在我們的時代,國際上已有太多的例子見證了民主的脆弱。民主國家要長遠保有民主與自由,強大的公民社會,與強大的國家能力,缺一不可。將被排拒在外、不被理解而輕易被斷言生死的人們,也納入考慮,不是因為「愛犯罪者」(這是許多死刑支持者習慣批評廢死倡議者的話),而是為了我們社會的自身,因為走在自由的窄廊中,我們需要持續升級我們的民主,建立比現在更廣納與更安全的社會。

此 致 憲法法庭 公鑒

1

2

中華民國 1 1 3 年 4 月 8 日

具 狀 人:張惠菁

代 理 人:林安冬律師

本人<u>居夷善</u>經憲法法庭裁定許可,就 III 年度憲民字第 904052 號等聲請案提出專業意見。謹依憲法訴訟法第 20 條第 3 項準用同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,就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或提出,揭露相關資訊如下:

		是/否	如是,其情形
-	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		
	或提出,是否與當事人、關	不	
	係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	12	
	作關係。		
=	相關專業意見或資料之準備		
	或提出,是否受當事人、關	否	
	係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	6	
	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。		
=	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	ス	
	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。	0	

此 致

憲法法庭